

★外文系 **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學分架構：

外文系專業課程：一百學分 FLLD Courses: 100credits

項目 Item/category		學分數 Credit requirement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	備註 Remarks
必 Required	基礎語言訓練 Basic language training	48	英文作文 English Composition	12	* 英語口語訓練及英文作文均為連續二年課程，每學期不得同時選修二種或三種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
			英語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12	
	第二外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日 法 德 西 俄文、五選一)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Japanese/ Spanish/ French/ German/ Russian)	12	* 第二外國語為 <u>連續兩年必修</u> 課程，每學期不得同時選修二種或三種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 * 外文系學生應修本系(B2)開設之必修外語課。
	文學 Literature		西洋文學概論 Intro. to Western Lit. 文學作品導讀 Guided Reading to Literary works	6	
	語言學 Linguistics		語言學概論 Intro. to Linguistics	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文學領域 Literature track	9	如英國文學、美國文學等文學專業課程 Literature courses such as British Literature, American Literature, Shakespeare, fiction, etc.	At least 9	畢業前修習「文學領域」至少3門9學分，多修的文學選修可當作其他選修學分
	語言學領域 Linguistic track	9	如語音學、語法學、外語教學法概論等語言學/教學專業課程 Linguistic courses such as Phonetics, Syntax, Psycholinguistics, etc.	At least 9	畢業前修習「語言學領域」至少3門9學分，多修的語言學選修可當作其他選修學分
選 Elective	其他選修 Other elective courses	34 <u>±4</u>		At least 34 <u>±4</u>	含外系選修至多16學分

共同核心課程：二十八學分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8 credits

項目	學分數		分類	修課規定	備註
踏溯台南 Exploring Tainan	一學分	1	學生應修習1學分之踏溯台南課程。There are several historical routes and lectures, students are supposed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mplete the "Exploring Tainan course" for one credit.		詳細規定請參照文學院網頁。
語文課程 Language course	八學分	8	基礎國文 Chinese 外國語言 FLLD elective courses	至少四學分 外文系學生應修習 <u>外文系的專業選修</u> 至少四學分代替	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領域通識 Interdisciplinary	至少四學分 At least 14	19	人文學 Humanity	左邊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要4學分、至多18學分。 PS.人文學領域至多一門。 外文系學生因本科系已有必修第二外語學分規定，不得再以第二外語課程當作通識學分。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自然與工程科學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生命科學與健康 Life Science		
融合通識 Comprehensive	至少一學分 至多十五學分 At least 1, no more than 15		科技整合 Interdisciplinary 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6學分)、「通識總整課程」	至少要1學分、至多15學分。	

★備註：

- 一、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 二、服務學習(一)(二)(三)為必修科目，每週服務一小時，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服務學習(一)(二)應以修習本系 B2 開設之服務課程為主，內容涵蓋系館清潔以及社區服務(系館清潔每周四中午進行；社區服務至少 12 小時，須檢具證明)。
- 三、外文系之第二外國語為五選一必修科目，學生須任選一種語言修畢外文系開設之必修外語課程兩年 12 學分，選修 A1 國際語言之第二外語不計入畢業所需學分數內。若修習本系 B2「第二個」第二外語至多 6 學分可以計入為本系選修學分。每學期不得同時選修二種或三種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有擋修規定)
- 四、英語口語訓練、英文作文及第二外國語均為連續二年課程，每學期不得同時選修二種或三種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有擋修規定)。
- 五、大一大二必修「英文作文」及「英語口語訓練」皆由系辦及/或系學會依據學號或電腦系統隨機抽籤分組，以平均分配各班組人數，並維護各種身分學生之選課公平性。學生不得任意換組。
- 六、選修 A1 國際語言之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不計入畢業所需學分數內。
- 七、本系英文優異學生得於註冊學期之開學一週內，持有效英文檢定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英語口語訓練」及「英文作文」等基礎語言訓練課程。(請參閱「外文系英文優異學生抵免基礎語言訓練課程要點」)
- 八、本系第二外語優異學生得於註冊學期之開學一週內，持有效外語檢定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基礎第二外語課程。(請參閱「外文系大學部第二外語優異學生抵免第二外語基礎課程要點」)
- 九、學生得修習外系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至多 16 學分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已計入為他系輔系、雙主修或專業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為外文系畢業學分。
- 十、每學期修課應配合學則規定，一~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前一學期成績優良者(平均達 80 分)，次一學期得超修一至二科目。
- 十一、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或達到以下至少一項測驗始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GEPT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托福 iBT 95 分以上
 3.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測驗 Advanced(CAE)以上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須依循本校學則規定。

■其他聯絡資訊：

外文系系主任：劉繼仁老師，分機 52201【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 26417 辦公室】

外文系教務、學務學服研發：葉洵孜助教 Isabella，分機 52253【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 26412 辦公室】

外文系人事、財務、總務、系友會：劉景雯小姐，分機 52274【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 26412 辦公室】

外文系其他事務：孟瑞鴻先生，分機 52200【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 26410 辦公室】

外文系心輔師：馮莉婷老師，分機 50334

外文系總機：電話：(06)2757575 分機 52200

外文系教師研究室：光復校區修齊大樓五、六樓

外文系教師信箱：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教師休息室 26419 室

行政單位：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學籍管理、申請成績單、申請在學證明等：註冊組(雲平一樓)

